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 
○○○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○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  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(以下簡稱乙方)  
○(學生姓名) (以下簡稱丙方)

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規定，採一般型校外實習，甲方與丙方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(不具僱傭關係)，經三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，共同遵循。

一、校外實習工作職責：

(一) 甲方：

1.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，並依丙方個別實習計畫提供相關實務訓練，安排實習單位分配、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，並告知工會相關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。
2. 負責丙方實習前之安全講習、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。
3.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，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丙方，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。

(二) 乙方：

1.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學生實習委員會，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。
2.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，並於實習前為丙方訂定「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」。
3. 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。
4. 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，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，瞭解丙方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，並與甲方共同輔導丙方。

二、合約期限：實習期間自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

三、實習場所：

(一)實習地點：○○公司 (○市○區○路(街) ○號 樓)。

(二)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，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。

四、每日實習時間：自○○：○○起，至○○：○○止，計 8 小時(備註: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，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實習時間，不得超過四十小時，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)。

五、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：

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：

(一)實習給付：無 獎學金/實習津貼，每月 元。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給予丙方，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丙方帳戶。

(二)福利：

1. 宿舍：無 免費 付費提供，每月 元。

2. 伙食：無 免費 付費提供，每餐 元。

3. 交通車/交通津貼：無 免費提供 付費，每月 元 交通津貼，每月 元。

4. 其他公司福利：無 有 ( )

(三)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：由甲乙兩方協議，依丙方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，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。

六、保險：丙方於實習期間，乙方應為其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，並支付保險費。

七、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：

丙方於實習期間不適應，應由甲乙雙方共同輔導，如經乙方評估或丙方反映仍不適應，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，並安排丙方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其他替代措施。

八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：

(一)雙方約定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為乙方實習課程辦理系科，並由乙方研究發展處協助。

(二)爭議處理過程，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，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。

九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：甲、乙雙方應依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，就丙方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，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，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。

十、契約生效、終止及解除：

(一)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。

(二)甲乙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；如甲方嚴重損害丙方權益，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，並協助丙方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。

十一、甲、乙、丙三方就本合約有爭執，並進行司法救濟時，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二、本合約未盡事宜，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合約書一式參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，以茲信守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 ○股份有限公司

負 責 人：

地 址： ○市○區○路○段○號

統一編號：

乙 方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代 表 人：校長 段葉芳

地 址：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

統一編號：33503030

研 發 處：

系(科)主管：

丙 方： 身分證字號：

家長(監護人)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